**E-Learning云课堂培训系统软件开发项目（三期）**

评分标准办法：

（1）商务标 50分

商务标价格分为50分，拟采用合理基准加减法的评分办法，即以各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作为基准价，得基准分40分，在此基础上，若投标单位商务评审价比基准价每上升1%，扣0.5分，最多减至30分，每下降1%，加0.5分，最多加至50分。

（2）技术标评审50分，技术标由专家评委逐一进行评审并打分。

评分明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估要素** | **主要评估内容** | **得分** |
| **1** | 软件开发的需求满足或匹配情况 | 软件能否满足预定使用需求，软件的适用性、可靠性、兼容性、安全性等 | 0-15 |
| **2** | 软件开发与台、集团现有系统的兼容互通 | 软件开发与台、集团现有系统的互通可扩展性，便于后续迭代与台、集团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 | 0-10 |
| **3** | 软件开发实现的基础与经验 | 对功能的软件开发，应有一定基础、有开发经验，或能够在已有版本上进行迭代开发 | 0-10 |
| **4** | 投标方的综合服务能力 | 系统测试调试交付能力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和应急服务措施和响应能力 | 0-15 |

（3）总得分＝商务标得分+技术标得分